



比选公告

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初心如炬——雨花英烈与早期中共党组织创建”专题展巡展比选公告

发布时间：2026-06-10 11:18

平台展示期：响应截止后14个工作日

浏览次数：7

一、比选信息

项目名称： “初心如炬——雨花英烈与早期中共党组织创建”专题展巡展

项目编号： JSZC-320100-FW2026-05574

比选方式： 公开比选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服务品目： 会议、展览、住宿和餐饮服务/展览服务/其他展览服务

所属行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项目预算： **¥690,000**

项目地点： 南京市



帮助反馈



在线咨询

预计评审时间：2026-06-22 14:30

评审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云龙山路89号龙湖时代上城写字楼1栋29楼 

采购单位：南京市雨花台烈士陵园管理局

项目联系人：尹龙飞

联系人电话：025-68783086

固定电话：025-68783086

响应开始时间：2026-06-10 12:00

响应截止时间：2026-06-22 10:00

二、比选供应商资格条件

- 1.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执行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5%的扣除。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监狱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2.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加盖公章）；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2024或2025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即2025年12月以来）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至少包含利润表和资产负债表）扫描件加盖公章，或银行出具的响应截止时间前6个月（即2025年12月以来）内资信证书扫描件加盖公章，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成立未满一年的无需提供】；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根据项目需求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响应截止时间前半年内（即2025年12月以来至少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险的凭证扫描件加盖公章，依法享受免缴、缓缴的，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公章】
- 6.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7.本项目涉及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条件。
- 8.拒绝下列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原件扫描件）
 -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



帮助反馈



在线咨询

动；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9.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提供加盖公章的承诺书签扫描件)

10. 政府采购信用承诺：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宁财购通〔2021〕5号规定，参加南京地区政府采购活动商，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供应商应尽早做好承诺工作，点击“南京公共采购网”首页(<https://njgc.jfh.com/>)“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系统链接打开系统页面

(http://180.101.238.212:8280/hodeframe2018_cxda/index.action;jsessionid=769BA9C8E1729422E7173B991C8E)登录(未注册的供应商应先点击“供应商注册点这里”并按要求完成注册)，然后在“信用记录”模块页面点击“信用印”下载本单位《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提供由法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承诺书原件。

在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供应商只需提供书面《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暨信用承诺书》，即可替代证明材料：

-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文件要求，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涉及以下情形的，不适用信用承诺：

-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供应商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违法行为。



帮助反馈



在线咨询

三、获取比选文件时间、方式

- 1.获取比选文件时间：自即日起至响应截止时间前
2. 获取比选文件方式：[免费下载](#) [预览](#)
- 3.附件下载：[📎 附件 \(4\)](#)

商家服务

- 供应商守则
- 入驻流程
- 供应商信息发布规范

平台指南

- 账号找回须知
- 隐私政策
- 法律声明

关于我们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友情链接

[中国政府采购网](#)

☎ 客服电话

400-000-9292

工作日：08:30 - 17:30

🗨 客服微信



帮助反馈



在线咨询